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01號

原告 諾德士金牌運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耀廷

被告 追風休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雲飛

訴訟代理人 林宏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而涉訟。又依兩造所簽立商品買賣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...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可知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
01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書記官 楊家蓉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